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要求覆核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來自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該決定**」），惟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向聯交所遞呈書面請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將該決定轉介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若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鄒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刊登。